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799 弄上报传悦坊 5 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2,097.22 平方米，购置总价为人民币 104,580,56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启伟、程峰、吴晓晖、李翔、李爽和刘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瑞力文化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议案

同意上海瑞力文化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退出期一年及经营期限两年。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